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5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的相关情况

由于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之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202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9 日），工作日 9:30-11:30，13:30-16:30。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聚贤路 1266 号 6 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龙伟胜、潘立页

电话号码：0574-8791 3802

电子邮箱：IRD@joysonquin.com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